

建 教 合 作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因參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建教合作及請領獎學金相關事宜，茲同意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 本人按月支領新光銀行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為期一年，並同意履行以下義務：
 1. 本人應於新光銀行規定期限內，提供新光銀行所需之領獎資料。
 2. 本人同意於畢業後，若符合新光銀行工作規則所訂僱用條件且為新光銀行僱用，服務期間為期半年以上，其培訓與職務分派悉依新光銀行員工任用辦法辦理。
 3. 新光銀行於本人服務滿半年後，得根據本人工作狀況評核決定是否繼續聘用。
- 二、 本人如有以下情事，新光銀行得取消本人任用資格並停發獎學金，本人對新光銀行所受損害負全部責任：
 1. 若未能如期提供新光銀行所需之資料或資料內容有虛偽不實。
 2. 領取新光銀行獎學金期間有違反校規遭警告以上處分。
 3. 違反國家法規被起訴或行政處分。
 4. 發表或散佈不利新光銀行之言論或行為。
 5. 未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取得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